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20〕8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城管委会，在碚市属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北碚区经济社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遵循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坚持“三个必须”的总体要求，以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为主线，促进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努力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为北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环保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水平。到2025年，我区特种设备万台死亡人数控制在0.3人以下，万台死亡人数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各方责任。

1.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负责，落实好企业“3211”安全主体责任（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特种设备依法申报检验，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环保投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落实技术检验检测责任。加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装备投入，规范检验受理和检验过程管理，建立科学的重大问题和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3.落实各级监督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街镇共同承担特种设备安全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即在履行分管职责时，同时履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街镇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建设、同考核。各有关部门、街镇可通过聘请有资质的安全公司或专家排查和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各街镇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加大对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力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4.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要转变安全工作理念，明确工作方向和目标，建立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的安全监管新方法；推进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开展安全监管绩效考核，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加强动态监察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整合升级申请、许可、检验、监察、统计等功能，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的作用，并实现监管执法移动终端的配置应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要与区市场监管局通力合作，对涉燃涉爆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单位联合开展检查，特别要加强长输（油气）管道、公用管道的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物业管理，按照职责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老旧住宅小区等电梯（增设）的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强化对电站锅炉、燃煤锅炉、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单位的联合检查。各园城管委会要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配合职能部门加强对园城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

（二）健全长效机制。

1.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各有关部门、街镇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报告、形势研判制度，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分析及隐患防控，有效化解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和影响严重的重大风险。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台帐，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及落实销号情况。各有关部门、街镇要督促企业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周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街镇要以村（社）区的基层监管网络为“千里眼”和“顺风耳”，培训基层安全监管队伍，提高发现安全隐患和及时上报信息的能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通情况、联合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挂牌整改、档案管理、追踪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2.加大违法行为查处，依照规定联合惩戒。各有关部门、街镇在履行行政职责时，要严把关口，防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作用，严格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监督检查和打击力度，查处公示违法违规行为，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对不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职责、存在事故隐患又不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3.加强应急管理建设，建立应急支撑体系。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建立特种设备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支撑体系建设，加大特种设备救援装备投入，加快推进电梯应急救援服务“96333”平台建设，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指挥、协调、保障能力。

4.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安全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推进产、学、研结合，集中推广一批成熟、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增强防范事故灾难的能力。区市场监管局要重点推广应用气瓶电子标签RFID等智慧化管理系统，确保盛装天然气、氯气等易燃有毒气体气瓶的安全使用。大力推进智慧电梯建设，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实现事故预警、故障报警、困人自动呼救，减少故障、降低事故损失。

5.积极推进安保互动，加大责任保险推广。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作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动企业参加与特种设备安全有关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安全保障作用和社会辅助管理功能。加大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推进力度，提高特种设备事故赔付能力。

6.强化安全文化建设，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开展宣传活动，全面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成效，曝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状况。

（三）服务地方发展。

1.加强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管。落实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安全监察、节能监管和环保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

2.扶持优势特种设备产业发展。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对我区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等生产单位的扶持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科技攻关等手段，充分发挥企业、技术机构作用，构建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推动特种设备生产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3.促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外地电梯生产企业来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支持和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全面提高电梯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4.强化涉及民生电梯的安全管理。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十年以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实施安全评估，并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是否继续使用或进行改造、修理、报废，保证电梯安全运行。优化完善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办好涉及老旧住宅电梯的民生实事。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区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抓好。要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在岗位、在状态、在现场”。要坚持严字当头，以更严的态度，更实的方法，更硬的措施，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切实抓好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加强配合，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街镇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保障机制，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区市场监管局要落实具体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岗位津贴，切实做到工作机构、人员、装备、经费到位。

（三）严格督查，失职追责。各有关部门、街镇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到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要对特种设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督促检查，严防特种设备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